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建簡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豪
訴訟代理人　吳芸香
被　　告　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有忠
訴訟代理人　程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肆萬叁仟捌佰貳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仟捌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